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豐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相　對　人　賴良杰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且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同法第19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或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，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，同時為其義務，必使原告表明其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方得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抗告人對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銀

行）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賴良杰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聲明為：「㈠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28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126289號執行事件），為無效之法律行為，應為撤銷。㈡相對人等，在已無未執行債權存在，卻不當以相同執行名義重複分案執行，違反相關律法與作業之規定，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」。原裁定雖以系爭126289號執行事件中，如附表所示標別1、3、4所示不動產分別以1,108萬元、73萬1,688元、1,300萬800元拍定，標別2所示不動產，因繼續進行第三次拍賣無實益，依法撤銷查封為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381萬2,488元（計算式：11,080,000＋9,731,688＋13,000,800＝33,812,488）。然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系爭126289號執行事件與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888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108887號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名義相同，均為原法院107年度司促第212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原法院重複分案，依法應為無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（訴字第476號卷第9至11頁）。抗告人起訴之真意，似係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執行名義所示債權，業經系爭108887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而全部清償，但抗告人究係僅就華泰銀行對其之執行程序部分；抑或，就全部執行程序（蓋有數名併案執行債權人，而華泰銀行於110年10月5日已撤回強制執行聲請）請求撤銷、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，尚有不明，致「訴訟標的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無法特定。原法院未行使闡明權，逕以附表標的1、3、4之拍定價格核定本件訴訟價額，自有未洽。

三、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聲明內容、請求權基礎，尚有未明，且攸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而該闡明權之行使，宜由原法院為之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但原裁定既有可議，自無可維持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其據計徵裁判費及如未遵期補費即駁回部分，即失所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

附表：

標別1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	第一崁	106-17	96	1/4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163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	4層樓加強磚造	四層：78.1		全部

		區○○街00號4樓				
2	768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		四樓層：15.62		全部
3	768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０號（頂樓）		第四層頂層：88.82		全部

標別2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	第二崁	231	2944	74/100000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819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	鋼筋混凝土造25層樓	地下二層：2450.99		240/10000
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等地下二層				
2	819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等地下五層	鋼筋混凝土造25層樓	地下五層：2343.79		182/40000

標別3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	第三崁	138-14	123	1/5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390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	五層：72.26		全部
2	1009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		第五層頂層：50.32		全部

		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（未登記部分）				

標別4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	第三崁	153-14	123	1/4
2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	第三崁	153-18	28	1/4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220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	4層樓加強磚造	二層:85.25		全部
2	1009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		二層樓:36.8	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（未登記部分）				